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11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13會議室

主席：陳俊安召集人　　紀錄：李海瑞

出席委員：陳俊安召集人、陳英豪副召集人、鄧江山(機關代表)、李沐磬(機關代表)、李玲玲、盧道杰、李佩珍、郭瓊瑩、張聖琳、蘇淑娟、林俊全、沈淑敏、李載鳴、鍾國芳

請假委員：邱稚亘(機關代表)、李培芬、郭城孟、方偉達、陳文山、林雪美、劉瑩三

列　　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觀光傳播局（請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出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案由	主席裁示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114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同意由劉瑩三、林俊全及蘇淑娟委員成立小組並授權該小組協助本委員會檢視公園處修正後管理維護計畫版本，檢視後修正通過。	動保處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業辦理2次修計畫，經劉瑩三、林俊全及蘇淑娟等委員於115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同意在案。

臨時動議： 盧道杰委員：建議市府考量將保育共生地納入都會公園，藍綠帶的規劃與經營管理。	請動保處了解OECM與藍綠帶的相關定義及方法。	動保處	1.OECM定義及方法： (1)定義：2018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CBD COP14）定義 OECMs 為保護區以外之區域，透過治理與管理，以達成持續之生物多樣性保育，並兼顧生態功能與在地多元價值。 (2) 方法：農業部推動「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台版OECM），強調由民間自主參與，除著重瀕危物種及棲地保育外，亦重視人與自然共生之場域營造與管理。 2.藍綠帶定義及方法： (1)定義：指透過陸域與水域生態系統串聯，建構生態網絡與生態廊道，以維持生物遷移、棲息及基因交流功能： 綠帶：指山林、淺山及陸域生態廊道等，透過串聯以提供野生動物移動、覓食及繁殖所需生存空間。 藍帶：指河川、溪流、濕地、海岸、水圳等水域生態系統，並與海洋保護區（MPA）串聯。 (2)方法：透過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串聯由中央山脈至海岸地區之生態節點與廊道。 3.經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洽詢，現行OECM尚無專法規範及明確主管機關，另該署推動OECM目的，係為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提出之OECM保育措施，現已完成首批申請案件審議。 4.查臺北市公園包含一般、運動、鄰里、環保及河濱等，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定：

一、洽悉。

二、OECM 申請是由在地管理機關提出，請動保處將資訊供予相關機關參考。

案由二、檢陳114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調查及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

一、依「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定略以，「請動保處依各委員建議先進行基礎調查，以釐清保留區現況與復育條件。」，動保處已於113年1月12日籌組「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勘查暨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專家小組，並於同月29日召開專家小組審查會議，決定為「依擬定計畫之工作項目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二、115年1月14日已完成「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調查及北投石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並於115年4月17日召開專家小組審議，決定：提至審議會報告辦理成果，並說明建議事項之府內分工情形。

三、北投石復育具體策略及分工：

(一)**恢復地熱源的自然流量(恢復北投溪的自然化學梯度)**：

涉及單位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局。

(二)**降低水質污染(控制競爭性礦物的沉積)**：

涉及單位衛工處、水利處、觀傳局(溫泉業者或旅館業者)、環保局。

(三)**進行溪流水文改善(營造沉澱適合區，避免雨水導致快速降溫與源水被稀釋)**：

涉及單位水利處、大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人工復育策略：(推動小尺度人工北投石沉澱試驗，作為復育示範)**

涉及單位公園處(環境教育）。

決定：

一、成果報告予以備查，另因計畫成果提及北投石復育措施涉多個局處業務分工，且公園處需將相關的復育措施檢討更新至管理維護計畫，故請動保處先將本會審議通過之管理維護計畫報府同意並函送農業部。

二、本案涉及北投石復育事項另報府召開跨局處會議，確認措施及分工再將補充修正納入「管理維護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5分)